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制定了《衍生品交易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鉴于公司外汇应付及外汇负债的不断增长，收入与支出币种的不匹配致使以美元和港币为主的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为降低外汇业务的汇率风险，通过有效的衍生工具锁定汇兑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为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朱锦梅

张连起

凌震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